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使用3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7.12%，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增加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44亿元增加至不超过52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30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